（上接B173版）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王浩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拾肆亿叁仟零玖拾柒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或任何位置任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十二、基金的投资范围（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物流产业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所有一级市场发行的证券品种，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数； ……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基金公开期间，如现金周内出现入类基金份额申一投资者或11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入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11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本基金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18）、（20）项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以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情况作出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具体见相关公告，直到全额赎回为止。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七、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安排	7.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安排 …… (3)若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安排 ……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基金公开期间，如现金周内出现入类基金份额申一投资者或11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入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11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安排 …… (3)若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十九、临时披露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 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 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胜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批复文号：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胜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二、基金的投资范围（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物流产业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11)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9)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争议处理（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9)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11)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9)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八、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2.估值方法 ……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负偏离度的进一步扩大，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
八、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16)当本基金的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 (17)当本基金的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18）、（20）项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基金份额申购的原则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份额申购的原则为： （1）本基金募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物流产业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份额申购的原则为： （1）本基金募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物流产业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基金份额赎回的原则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6) 在开放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内，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任何交易日内，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份额申购的原则为： （1）本基金募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物流产业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投资人累计或单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以采取拒绝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的措施，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以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额赎回为止。	5.投资人累计或单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6.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6.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6.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基金份额赎回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规定明载于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可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即为投资人应得的赎回款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